

# 英大人寿附加康爱一生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英大人寿附加康爱一生两全保险》保险合同。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目 录

一、产品基本特征.....	2
保险责任.....	2
责任免除.....	2
投保年龄范围.....	3
保险期间.....	3
交费方式.....	3
宽限期间.....	4
等待期.....	4
附加合同的终止.....	4
二、利益演示.....	4
投保案例.....	4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5
三、犹豫期及退保.....	5
四、温馨提示.....	6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之和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2.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年龄	给付比例
0-17 周岁	100%
18 周岁及以上	160%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险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若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保险责任中的“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我们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满期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保险责任中的“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而豁免保险费的，我们将同时豁免自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确诊日以后本附加合同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同时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4.1 犹豫期”、“5.1 效力中止”、“6.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6.2 保险事故通知”、“7.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8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三）投保年龄范围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出生满 28 日）至 55 周岁，具体根据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等因素来确定。

### （四）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70 周岁或 80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

### （五）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为年交。

保险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交费期间
保至 60 周岁	0-38 周岁	5 年交
	0-36 周岁	10 年交
	0-31 周岁	20 年交
	0-26 周岁	30 年交
保至 70 周岁	0-47 周岁	5 年交
	0-44 周岁	10 年交
	0-37 周岁	20 年交
	0-32 周岁	30 年交
保至 80 周岁	0-55 周岁	5 年交
	0-51 周岁	10 年交

	0-45 周岁	20 年交
	0-38 周岁	30 年交

#### （六）宽限期间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对宽限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间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在宽限期间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七）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含）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这 90 日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不适用等待期条款。

#### （八）附加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主合同解除、终止；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我们给付本附加合同的满期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后；
5.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二、利益演示

#### 投保案例：

30 周岁的英先生选择为自己投保《英大人寿附加康爱一生两全保险》，年交保险费为 2,496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300,000 元，交费方式为 20 年交，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英先生的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险单年度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含满期保险金）
1	31	2,496	2,496	3,994	-	609
2	32	2,496	4,992	7,987	-	1,584
3	33	2,496	7,488	11,981	-	2,625
4	34	2,496	9,984	15,974	-	3,942

5	35	2,496	12,480	19,968	-	5,349
6	36	2,496	14,976	23,962	-	6,861
7	37	2,496	17,472	27,955	-	8,487
8	38	2,496	19,968	31,949	-	10,233
9	39	2,496	22,464	35,942	-	12,102
10	40	2,496	24,960	39,936	-	14,109
11	41	2,496	27,456	43,930	-	16,257
12	42	2,496	29,952	47,923	-	18,573
13	43	2,496	32,448	51,917	-	21,057
14	44	2,496	34,944	55,910	-	23,727
15	45	2,496	37,440	59,904	-	26,592
16	46	2,496	39,936	63,898	-	29,676
17	47	2,496	42,432	67,891	-	33,003
18	48	2,496	44,928	71,885	-	36,588
19	49	2,496	47,424	75,878	-	40,461
20	50	2,496	49,920	79,872	-	44,646
30	60		49,920	85,680	-	85,680
40	70		49,920	190,320	190,320	190,320

####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1. 该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与英大人寿康爱一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一致。
2. 若被保险人发生英大人寿康爱一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保险责任中的“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我们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满期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3. 若被保险人发生英大人寿康爱一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保险责任中的“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而豁免保险费的，我们将同时豁免自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确诊日以后本附加合同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

###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自本附加合同签收日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在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附加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2.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本附加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损失。我们会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和相关资料证明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

## 四、温馨提示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简介，各项内容以《英大人寿附加康爱一生两全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